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瑞立达的重大交易	14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	指	郭炳珍
瑞立达、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郭炳珍通过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 83,883,448 股普通股，从而成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指	胡家达、彭衡英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或“本所”）接受瑞立达的委托，就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家达、彭衡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立达83,883,448股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涉及瑞立达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2、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瑞立达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瑞立达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3、瑞立达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瑞立达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瑞立达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5、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所载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瑞立达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立达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郭炳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炳珍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1995年8月，任武钢铁合金厂生产调度话务员。1995年9月-2003年8月，任武钢五中老师。2003年9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部老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 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	收购人持有98%的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四）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收购人将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立达 83,883,448 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瑞立达 5,298,613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瑞立达 89,182,061 股股份，占瑞立达股本总额的 27.74%。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本

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转让方式、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割和过户登记、期间损益和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五）公众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根据胡家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胡家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被收购公司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计划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立达 83,883,448 股的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4.95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

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调整，收购人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炳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视窗防护玻璃。收购人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

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实际控制公司。收购人已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收购人与瑞立达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瑞立达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瑞立达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出具如下公开承诺：

-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承诺；
-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7、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1、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3、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

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高秉政

2015 年 7 月 10 日